

有效降低人民群众保育教育成本

国家发改委解读《关于完善幼儿园收费政策的通知》

问：通知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科学合理的幼儿园收费政策是办好学前教育的重要保障，是学前教育公益属性的重要体现。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群众对适龄儿童“上得起”“上好园”的诉求越来越强烈，幼儿园收费政策需要与时俱进，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关切。

2025年6月起施行的学前教育法对幼儿园收费管理方式、标准制定原则、收费监督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为细化落实法律要求，有效降低人民群众保育教育成本，推动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教育部、财政部等部门在深入调研基础上，形成了通知。

问：通知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通知主要包括：一是规范收费项目，明确幼儿园可以收取保育教育费、住宿费、提供托育服务的保育费、服务性收费、代收费等五类项目，并明确了其内涵。

二是分类完善收费管理方式，公办幼儿园、普惠性和其他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的保教费、住宿费实行政府指导价，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的保教费、住宿费及各类幼儿园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不同类型幼儿园开设托班收取的保育费参照保教费管理。

三是明确收费标准制定原则，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收费标准应以扣除政府投入、社会无偿捐赠等后的成本为依据，综合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群众承受能力、市场供求状况、机构性质、服务类型等情况合理确定。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分别按照补偿成本原则和实际支出情况收取。

四是健全收费政策评估优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完善幼儿园收费政策的通知》昨日对外发布。为何印发通知？如何保障通知落地？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当日进行了解读。



杨浦区翔殷幼稚园开展幼儿游戏活动。

青年报资料图

化机制，要求各地有关部门加强收费监测，通过成本调查、自行评估、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等方式，定期对收费管理方式、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进行评估，及时调整优化相关政策。

五是建立目录清单制度，对幼儿园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建立各地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幼儿园本园收费两张目录清单，并加强收费公示，未在清单内或未经公示一律不得收费。

六是加强收费行为监管，要求各地有关部门指导幼儿园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及资产管理制度，并对规范收费、退费等行为提出明确要求。

问：通知有哪些特点？

答：通知注重找准问题，针对性提出政策举措，主要有以下四方面特点。

一是更加注重体现普惠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的公益属性。按照学前教育法要求，通知强化两类幼儿园的公益属性定位，明确对普惠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让收费标准更合理、幼儿家长可负担。

二是更加注重引导公办幼儿园提升办学质量。目前公办幼儿园实行政府定价，难以及时反映成本和供需变化。通知明确将政府定价调整为政府指导

价，公办幼儿园可以在一定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引导和激励幼儿园提升办园质量，促进幼儿园持续健康发展。

三是更加注重引导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合理收费。一些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存在过度逐利倾向，收费标准明显偏高。按照学前教育法要求，通知加强对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的收费监管，明确必要时可开展成本调查，引导其合理收费。

四是更加注重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提供托育服务。为了更好激发幼儿园办托积极性，增加托育服务供给，通知明确幼儿园的保育费收费标准可参考保

教费收费标准、根据成本差异等情况合理确定。

问：通知在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防范治理乱收费方面有哪些要求？

答：当前，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方面仍存在一些乱收费现象，个别幼儿园设置名目繁多的服务项目，通过家委会、引入第三方机构等绕开监管向幼儿家长收取费用。

为此，通知强化源头治理：一是建立本地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目录清单，要求各地因地制宜建立本地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总清单，幼儿园只能在清单内选择收费项目，不得超出目录清单范围自行设立收费项目。二是要求幼儿园建立本园的收费目录清单，并按规定向社会和家长公示，清单之外无收费。三是强调不得以幼小衔接班、兴趣班、课后培训和亲子特色班等名义收取费用，不得通过家委会或引入第三方机构向幼儿家长收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幼儿家长收取与入园挂钩的捐资助学费用。

问：如何保障通知的贯彻落实？

答：通知出台后，发展改革部门将会同教育、财政、卫生健康部门狠抓各项政策措施落地。

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快制(修)订本地区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同步加强宣传解读和监督检查，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推动政策平稳实施。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工作，定期发布更新本地各类型幼儿园名单。各地要统筹制定好财政补助和收费政策，落实好既定补助方案，确保财政补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据新华社电

秸秆焚烧、野生动物伤人…… 生态环境法典草案三审稿看点聚焦

进行日常检查及信用监管。草案三审稿还通过构建清晰的责任链条，明确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专家认为，强化监管直指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核心风险点，有助于构建更加可靠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看点二：秸秆、落叶等焚烧要科学组织管理

秸秆、落叶等是随意焚烧还是完全禁烧？草案三审稿提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科学精准加强秸秆、落叶等焚烧的组织、指导和管理。

华侨大学法学院教授刘超表示，草案三审稿对这一问题进一步完善了相关规定，是环境治理更加科学化、精细化的体现，同时还体现了大气污染防治从维护环境空气质量的单一目标转向追求统筹环境保护与农民

生计、农业生产的多目标协同，更好平衡环保与民生。

草案三审稿明确，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和规定的时段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专家表示，明确禁烧的地区、时段等，有助于精准防控烟尘对公众健康、交通安全的影响。同时，各地可依据气候条件、种植结构等科学划定禁烧范围与时段，提升政策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看点三：固体废物跨省转移要报“出”“入”双方

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多发频发，是环境治理领域的“顽疾”。草案三审稿提出，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平台等提前将有关信息报固体废物移出地和

接受地的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刘超介绍，“顽疾”难治的主要原因包括倾倒在经济利益驱动下成本外部化、省区交界与偏远地区执法难度大、行政执法的属地管辖与分散性导致监管体系存在漏洞等。

他表示，相关规定直指问题症结，填补监管漏洞，有助于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挤压非法倾倒转移空间。

侯佳儒解释，通过国家统一的信息平台提前报告，可实现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全过程可追溯；通过明确移出地与接受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共同监管职责，推动形成监管合力；通过全流程信息透明化使违法行为更易被发现查处，提升违法成本，有效震慑违法行为。

专家表示，相关规定是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固体废物全过程精细化管理的关键一环，意味

着今后固体废物跨省转移要报移出地、接受地双方知悉，有助于扭转“以邻为壑”乱象，推动形成跨区域协同治理的格局。

看点四：着力破解人与野生动物冲突难题

近年来，食草野生动物与家畜争草场、大型野生动物伤人等问题多发。

根据草案三审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定草原载畜量时，应当考虑野生动物生存繁衍合理需求；在野生动物致害严重区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积极开展野生动物致害综合防控。值得关注的是，草案三审稿明确，在野生动物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下，采取措施造成野生动物损害的，依法不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曹伟表示，从之前相关法律的价值导向偏重保护，到此次草案三审稿相关规定更强调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既重视野生动物保护，也关注人的生产生活利益保护，既富有前瞻性，也有很强的现实指导性。据新华社电

12月22日，各编分拆审议后再“合体”的生态环境法典草案三次审议稿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作为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生态环境法典草案三审稿在回应各界关切方面作出哪些修改？“新华视点”记者采访了有关专家。

看点一：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要进一步加强监管

强化对监测机构的监管，防止数据造假等行为，对保障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发挥着重要作用。草案三审稿进一步强化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管，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并依法报有关部门备案。

在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所所长侯佳儒看来，实践中，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暴露出数据真实性、机构合规性以及独立公正性等方面的问题。

“相关规定从源头和过程两端入手，系统性提升监测数据质量。”侯佳儒说，通过备案管理，使主管部门掌握机构名录，便于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对机构